

淡江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張特別助理翔筌、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4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及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75 次校務會議，也是一學期一次的校務會議，有幾點在此特別提醒：

- 一、今天仍有少數的行政主管請假，曾在多次場合提到，一年只有兩次的校務會議，況且行事曆在前一學年度校務會議底定後公布，少數老師因已排課無法避免，其他行政主管除了出國行程無法掌控外，國內的會議除非具特殊性，否則應以校務會議為主，有幾位系主任請假的理由是學生口試，這是可以排除，因為校務會議一學期只舉辦一次，是凝聚共識的重要會議，系所主管要瞭解學校政策，才能據以掌握未來發展方向，並適時在系務會議傳達。
- 二、系所發展獎勵已進行第 4 屆，從初審到複審過程嚴謹，由財務處依校務發展方向，訂定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 5 個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經計算綜合排序分數，對外公布前 8 名，剛好理、工、商管學院進榜，其他學院要進入前 8 名不太容易，早期外語學院、國際研究學院也曾進榜，各系所皆有成長空間及獲獎機會，請努力展現成效，爭取佳績。
- 三、其他重點事項雖已在第 148 次、149 次行政會議提過，今天系所主管都出席，再次強調三項事情：
 - （一）持續推動 66 週年校慶活動：校慶系列活動已陸續展開，8 月起應緊鑼密鼓就定位，請各學院院長在各種場合宣導，希望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加強宣導校務發展計畫精神，落實計畫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肯定，表現相當不錯，核定金額與本校提報預算相距不遠，整體毋須作太多的修正，在座有部分系所主管參與撰寫計畫，但這是全校性的計畫，希望在整體推動中，各院各系要積極的參與，系主任要在系務會議詳細報告，讓所有老師瞭解校務發展策略、精神、

教學、研究等方向及工作任務，讓老師共同執行，才會清楚參與的目的為何，經費來源及主要用途。

(三)積極推動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績效：一進校門可以看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建設逐步更上層樓，學校財務的壓力也相對提升，再次強調各系所要努力的募款，募磚金額的 KPI 績效要掛在牆上，距離明年 1 月完工，還有半年可以衝刺，完工後募到的經費愈多，本校財務負擔就會愈輕。

四、今天最主要的兩個專題報告，也是下學年度的工作重點，希望所有同仁要特別注意並共同推動。

(一)首先邀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專題報告「學教中心與您攜手共創『教』『學』的優質環境」，這是 105 學年度整體的教學推動，配合鄭教務長東文召集的教學主軸，在校務發展計畫的六大構面中占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最重，涉及全校共通性及每位師生，下學年度幾項貫徹本校政策的執行重點，需要大家共同落實：

- 1、落實老師每週駐校 8 個半天政策：這是教學的基本義務，主要在於增加每位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機會，請各位系主任加強宣導。
- 2、持續推動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 (Mentor and Mentee)：鼓勵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帶領新進教師，瞭解淡江文化、教學環境及資源，以協助新進教師儘速適應並融入所屬教學單位，俾便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部分新老師反映帶領制效果不錯，下學年度將持續推動並落實。
- 3、重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方案：以「學教翻轉」及「學科教學」為社群主軸，以強化學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工學院最近才舉辦一場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希望各學院協助教師適性職涯規劃，朝向多元專業發展。
- 4、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育部推動各校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分工，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和教師適性發展，本校訂有相關辦法，目前尚未執行。助理教授升等的八年條款，仍會持續推行，並鼓勵老師除學術研究型升等，還能選擇教學研究型、技術應用型等不同管道多元升等方式。
- 5、推動優質課程改革，調降畢業學分數：本學年度陸續進行八個學院訪視座談，除了蘭陽校園設立時畢業學分就是 128 外，其他學院均有共識，未來規劃以 128 畢業學分數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近日也在討論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128，由於牽涉廣泛，大約需要兩年時間籌劃，本校預計 105 學年度進行討論，106 學年度進行課程結構外審，107 學年度實施。
- 6、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化：「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已公布，105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規定的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例如，教授級教師一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學工作坊等，請系主任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

(二)第二個專題，請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江組長正雄分享「開放式創新 & 設計思考-2016 美國卓越經營交流研習經驗分享」，從參訪業界過程中看到一些創新的點子，

鼓勵學生參加創新活動與競賽，這是過去相對不足的地方，因此還有很大成長空間，這也是下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有關產學方面推行的重點。

五、逐步規劃節流措施：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化，必須及早準備，因此陸續的措施，包括行政人員精簡、適當減少師資員額聘任等，未來學分數調降後，課程自然減少，老師員額勢必隨之調減，所以遇缺未必會補足，這是長期的規劃，在此向各位主管說明，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淡江永續生存，維持良好的品質。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3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3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67909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11261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68926 號函核定後，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4、臨時動議：建議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經費，讓各學術期刊有人力可以協助處理編輯與推廣相關業務。

執行情形：

(1)品質保證稽核處：

本處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彙整編修、追蹤管考及報部等相關事宜，學術期刊的經費由專責單位編列提出申請，再由學校核定。

(2)出版中心：

已於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編列預算，但學校整體預算有限，未獲核定，日後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學教中心與您攜手共創「教」「學」的優質環境(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見專題報告 1，略)

(二)「開放式創新 & 設計思考」-2016 美國卓越經營交流研習經驗分享(研究發展處產

學合作組江組長正雄) (見專題報告 2, 略)

主席結論：

- (一)學習與教學中心提供優質的資源，希望師生能提高使用率。
- (二)未來畢業學分數「量」的減少，要注意課程設計「質」的提升，每一門課要更扎實，課業及考試可加重分量。
- (三)重新思考課程內涵及架構，本校部分學系結合 4 年學習的課程核心，設計為畢業專題，未來學分數降低，每個系都可以將企劃案(project)或製作者(maker)概念的新元素，融入課程結構中。
- (四)學校提供的學習資源，請系所主管及導師加強向學生宣導，尤其是大一導師主導的「大學學習」課，安排學生如何在學生學習發展組取得相關支援並善加利用。
- (五)鼓勵老師積極參與教學工作坊，以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精進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及創發教學與教材研發。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5/10/29 (星期六)。

(二)原訂 106/03/24 招生委員會會議日期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春之饗宴-系所及各校友會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參觀：105/03/25 (星期六)。

二、105 學年度行事曆，詳如附件。

提案二：本校「10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5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增設：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二、更名：

(一)經濟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二)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三、停招：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裁撤：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6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

核處提)

說明：

- 一、計畫書(草案)全冊詳會場傳閱資料。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05)年度於 3 月 1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教師升等除引導教師職涯發展，並可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校競爭力。
- 二、為鼓勵助理教授持續累積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由資深優良教師協助善用相關資源、提供諮詢管道，期使助理教授在 8 年內順利升等為副教授。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3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持續累積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提升本校競爭力。	
目的： <u>輔導</u> 專任助理教授在八年內順利升等為副教授。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順利完成升等，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順利完成升等並 <u>確保學生學習成效</u> ，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刪除「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等字。
第六條 專任助理教授在校期間，發聘二級單位主管應主動推薦輔導教師輔導發展其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發聘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二級單位輔導措施	第二條 專任助理教授在校期間， <u>得</u> 由發聘單位主管主動推薦資深優良教師輔導發展其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發聘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二級單位輔導措	推薦及督導單位 ◎法規會修正： 一、移列至第六條並做文字修正，刪除「得由」、增加「二級」、「應」等字。 二、因難以定義何謂資深優良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之實施狀況。	施之實施狀況。	教師，故修正為輔導教師。
<p>第二條 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四年內發表之 <u>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u>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在一篇以內者，得接受輔導。</p> <p>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第八年升等未通過且不符合資遣條件者，應接受輔導。</p>	<p>第三條 受輔導資格：</p> <p>一、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四年內發表之 <u>I類</u>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在一篇以內者。</p> <p>二、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第八年升等未通過且不符合資遣條件者，則強制輔導。</p>	<p>接受輔導者資格</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款次內容修正為項次。</p> <p>三、建議明確臚列 <u>I類</u> 為「<u>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u>」等。</p> <p>四、第一項增加「，得接受輔導」等字。</p> <p>五、第二項「則強制」修正為「應接受」。</p>
<p>第三條 輔導專任助理教授之輔導教師須為有升等經驗且最近五年(含)內曾經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之專任副教授、教授。</p>	<p>第四條 輔導專任助理教授之資深優良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有升等經驗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p> <p>二、最近五年(含)內曾經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p>	<p>擔任輔導之資深優良教師資格</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整併為一項，並做文字修正。</p> <p>三、「符合以下條件：」修正為「為」。增加「且」、「或」修正為「、」。</p> <p>四、資深優良教師修正為輔導教師。</p>
<p>第四條 輔導教師每學年得依其意願至多輔導二位專任助理教授，輔導期限每次為一學期，可延續至一年，雙方均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p>	<p>第五條 資深優良教師每學年得依其意願至多輔導二位專任助理教授，輔導期限每次為一學期，可延續至一年，雙方均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p>	<p>輔導期間及人數</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資深優良教師修正為輔導教師。</p>
<p>第五條 輔導內容應有助於專任助理教授適性發展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活動，<u>以助其升等</u>。</p>	<p>第六條 輔導內容應<u>考量</u>有助於專任助理教授適性發展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活動以助其升等。</p>	<p>輔導內容</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考量」二字、增加「，」。</p>
<p>第七條 每學年依學校核定經費決定輔導名額。輔導金分上、下學期撥付擔任輔導之教師。</p> <p>擔任輔導之教師名單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發聘一級單位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經院長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p>	<p>第七條 每學年依學校核定經費決定輔導名額。擔任輔導之資深優良教師名單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發聘一級單位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經院長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輔導金分上、下兩期撥付擔任輔導之資深優良教師。</p>	<p>經費及申請程序</p> <p>◎法規會修正：</p> <p>一、內容修正為兩項。</p> <p>二、「兩期」修正「學期」。</p> <p>三、共計兩處，刪除「資深優良」四字。</p>
<p>第八條 每學期應至少有六次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發聘一級</p>	<p>第八條 每學期應至少有六次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發聘一級</p>	<p>輔導次數</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單位送回人資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單位送回人資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輔導教師輔導成果良好者，列入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第九條 資深優良教師輔導成果良好者，列入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輔導成果列計方式 ◎法規會修正： 資深優良教師修正為輔導教師。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順利完成升等，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四年內發表之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在一篇以內者，得接受輔導。

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第八年升等未通過且不符合資遣條件者，應接受輔導。

第三條 輔導專任助理教授之輔導教師須為有升等經驗且最近五年(含)內曾經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之專任副教授、教授。

第四條 輔導教師每學年得依其意願至多輔導二位專任助理教授，輔導期限每次為一學期，可延續至一年，雙方均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第五條 輔導內容應有助於專任助理教授適性發展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活動，以助其升等。

第六條 專任助理教授在校期間，發聘二級單位主管應主動推薦輔導教師輔導發展其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發聘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二級單位輔導措施之實施狀況。

第七條 每學年依學校核定經費決定輔導名額。輔導金分上、下學期撥付擔任輔導之教師。擔任輔導之教師名單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發聘一級單位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經院長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

第八條 每學期應至少有六次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發聘一級單位送回人資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輔導教師輔導成果良好者，列入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104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文字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如為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文字修正為「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校教評會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

- 等之處分外，增列「資遣」處分。
- 二、本校部分專任教師採一年一聘：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九十五學年度起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且未符合資遣條件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續聘一年；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故於第十一條增列「除另有規定外」等文字。
 - 三、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第十三條增列教師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等之處分。
 - 四、第十八條之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因教師評鑑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衡量教師整體表現之客觀標準，刪除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升等未通過予以資遣相關規定，修正為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
 - 五、第二十二條增列專任教師學年中途辭職之處罰條款：「應賠償3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聘約第九點配合修正。
 - 六、第三十一條兼任教師於學期中途因升等或取得博士學位改聘者之鐘點費，刪除以專簽處理，均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次學期起改支鐘點費。
 - 七、第三十六條增列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每週減授二小時。
 - 八、本案業經105年4月22日學術副校長室104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105年3月24日人力資源處104學年度第5次、105年5月19日人力資源處104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30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8次會議、105年5月25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40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一)第二十二條「因故辭職…」等字列為第一項，「學年中途離職…」等字為第二項。
 - (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學年中途離職者」前增加「未經校長同意於」等字。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規定外，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為六年長聘或永久聘任，但聘期至屆齡退休為止。兼任教師聘期均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者為六年長聘或永久聘任，但聘期至屆齡退休為止。兼任教師聘期均以一年為限。	本校部分專任教師採一年一聘：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九十五學年度起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且未符合資遣條件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續聘一年；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爰於第二項增列「除另有規定外」等文字。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p> <p>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p> <p>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第三項新增。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u>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u>，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p>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u>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u></p> <p>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p>	<p>一、因教師評鑑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衡量教師整體表現之客觀標準，刪除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升等未通過予以資遣相關規定，修正為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二、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p> <p>三、<u>第一項後段文字「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u>修正為「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u>」等字。</p> <p>四、刪除第一項後段「<u>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u>」等字。</p> <p>五、第二項增加「專任」二字。</p>
<p>第二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u>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現行條文分立二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因故辭職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後段增列學年中途辭職者處罰條款：賠償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p> <p><u>兼任教師於學期中途因升等及改聘者，自簽辦之月份起改支鐘點費。</u></p>	<p>兼任教師學期中途因升等或取得博士學位申請改聘者，均於完成本校教師評審程序後，自次學期起改支鐘點費，不以專簽處理，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p> <p><u>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u></p> <p><u>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u></p> <p><u>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u></p> <p><u>四、兼任系（組）主任、所</u></p>	<p>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兼副校長時，每週授課時數減授八小時，兼各學院院長時減授六小時，兼系（組）主任、所長時減授四小時。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減授六小時。</p>	<p>一、第一項分立五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六款，明定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長者，減授四小時。</u> <u>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減授六小時。</u> <u>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u>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一般教師之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明訂為「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文字修正為「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校教評會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外，增列「資遣」處分。
- 二、專任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接受教師評鑑之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4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5 年 4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一)第九條第一項中段「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後增加「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等字，後段刪除「資遣」二字。
 - (二)新增第十條，以下條次遞移。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	第三項新增，明訂一般教師之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獎、優等獎者。</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免列計入評鑑週期。</p> <p><u>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u></p>	<p>出獎、優等獎者。</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免列計入評鑑週期。</p>	
<p>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u>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u>，應由所屬<u>一、二級單位協助輔導改進</u>；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u>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u>。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p>	<p>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u>如為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者</u>，應由所屬<u>系、院協助輔導改進</u>；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並將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p>	<p>一、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並明訂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提期間。</p> <p>二、系、院修正為所屬一、二級單位。</p>
<p>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u>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u>，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u>如為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者</u>，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評鑑有條件通過修正為低於七十分或評鑑不通過修正為低於六十分。</p>
<p>第十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增列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教學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所屬一、二級單位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第十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教學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系(所)、院(處)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系(所)、院(處)修正為所屬一、二級單位。
第十二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九：「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第十二條增列專任教師學年中途辭職之處罰條款：「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聘約第四點配合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一)「因故辭職…」等字列為第一項，「學年中途離職…」等字為第二項。

(二)第二項「學年中途離職者」前增加「未經校長同意於」等字。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	第十二條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	現行條文分立二項： 一、第一項明定因故辭職相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 明
<p>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專案教學人員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關事宜。</p> <p>二、第二項後段增列學年中途辭職者處罰條款：賠償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增加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習機會，擬修正第二十九條，刪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之規定。經調查台灣大學、政治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等 6 校皆未訂定相關之規定，訂定者僅清華大學、輔仁大學等二校。
- 二、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查閱期末試卷便利性，擬修改現行試卷保存方式，改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一年，爰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 三、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爰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 四、經本處調查各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排名規定如下：
 - (一)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5%（四所）：逢甲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進修學制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 (二)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五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
 - (三)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20%（一所）：政治大學。
 擬修訂申請提前畢業者資格，放寬排名規定為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並取消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平均成績之規定，且申請提前畢業身分為大學部學生，故刪除「所」並增訂「學位學程」，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 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來函要求各校須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爰新增第五十六條條文。
- 六、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0837 號函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新增第五十七條條文。
- 七、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u>五、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但只選一科者，不受此限。</u></p> <p>六、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一、本款刪除，刪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之規定。</p> <p>二、款次變更。</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p> <p>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u>任課教師自行妥為保存一年。</u></p> <p>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p> <p>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u>學校妥為保管一年。</u></p> <p>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p>	<p>修正期末考試試卷保存方式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u>英語專班</u>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p>	<p>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p>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 	<p>一、本款刪除，取消體育、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u>五</u>、符合校、院、學系、<u>學位學程</u>訂定之畢業條件。</p> <p>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u>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u>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u>五</u>、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五</u>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u>六</u>、符合校、院、學系、<u>所</u>訂定之畢業條件。</p> <p>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平均成績之規定。</p> <p>二、款次變更；放寬提前畢業之排名規定，由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改為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款次變更；大學部學生始得申請提前畢業，故刪除「所」並增訂「學位學程」。</p>
<p>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從事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且無僱傭關係之活動等相關事宜，其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及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辦理，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p>
<p>第五十七條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選課、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渡過重大災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104年7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100837號函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使法令明確化，於條文增列裁量額度及配合本校考場規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05年3月14日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105年5月11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9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u>一至二次</u>獎勵：</p> <p>一、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p> <p>二、勇於助人或拾物（金）不昧者。</p> <p>三、擔任班級或宿舍幹部熱心負責者。</p> <p>四、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熱心積極負責者。</p> <p>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或成效者。</p> <p>六、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者。</p> <p>七、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三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p> <p>一、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p> <p>二、勇於助人或拾物（金）不昧者。</p> <p>三、擔任班級或宿舍幹部熱心負責者。</p> <p>四、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熱心積極負責者。</p> <p>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或成效者。</p> <p>六、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者。</p> <p>七、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p>第四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u>一至二次</u>獎勵：</p> <p>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p> <p>二、拾物（金）不昧，所拾獲財物較貴重者。</p> <p>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者。</p> <p>四、輔導同學課業、生活，特具績效者。</p> <p>五、擔任班級、宿舍幹部或社團負責人，服務成績特優者</p> <p>六、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亞軍者記小功<u>二次</u>；獲季軍者，記小</p>	<p>第四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p> <p>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p> <p>二、拾物（金）不昧，所拾獲財物較貴重者。</p> <p>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者。</p> <p>四、輔導同學課業、生活，特具績效者。</p> <p>五、擔任班級、宿舍幹部或社團負責人，服務成績特優者。</p> <p>六、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亞軍者記小功<u>兩次</u>；獲季軍者，記小</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功一次。</p> <p>七、辦理學生報刊成績特優者。</p> <p>八、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p> <p>九、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愛國活動、服務活動，有優異表現者。</p> <p>十、熱心公益，愛護公物，注重公德事蹟昭彰，可資楷楷模者。</p> <p>十一、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功一次。</p> <p>七、辦理學生報刊成績特優者。</p> <p>八、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p> <p>九、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愛國活動、服務活動，有優異表現者。</p> <p>十、熱心公益，愛護公物，注重公德事蹟昭彰，可資楷楷模者。</p> <p>十一、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u>一至二次獎勵</u>或得頒發獎狀、獎品、獎金：</p> <p>一、有特殊愛國事蹟者。</p> <p>二、創造、發明，對社會國家有貢獻者。</p> <p>三、洞察先機，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p> <p>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典範者。</p> <p>五、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冠軍者。</p> <p>六、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p> <p>七、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八、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u>並得頒發獎狀、獎品、獎金</u>：</p> <p>一、有特殊愛國事蹟者。</p> <p>二、創造、發明，對社會國家有貢獻者。</p> <p>三、洞察先機，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p> <p>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典範者。</p> <p>五、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冠軍者。</p> <p>六、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p> <p>七、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八、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u>一至二次處分</u>：</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u>一至二次</u>處分：</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u>七</u>、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p> <p>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p> <p>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為配合本校考場規則104.11.24處秘法字第1040000066號函公布同步修正，增列第七條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u>一至二次處分</u>：</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p>	<p>一、第一項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p>二、第四款文字修正，「貳」修正為「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u>二次</u>。</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u>兩次</u>。</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p>	<p>本條不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識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識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第十三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p>	<p>第十三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u>均以兩大過兩小過兩申誠計之</u>，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p>	<p>目前學生之成績單上已單獨列出「定期察看」，毋需再以兩大過兩小過兩申誠贅述，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u>二</u>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舞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u>兩</u>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作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文字修正。</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評鑑時委員建議：聘請校外之通識教育資深學者，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或是「諮詢顧問」，以引進各種新觀念，或是提出精進意見。
- 二、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擔任委員」。
- 三、建議修正設置辦法「…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擔任委員」。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事務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u>至少一名</u>擔任委員。</p>	<p>生事務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u>三至五名</u>擔任委員。</p>	通識教育外部評鑑委員建議應增聘校外委員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長、副校長。 二、蘭陽校園主任。 三、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四、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 五、教師代表，其人數<u>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u>，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六、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之。 七、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u>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除學生議 	<p>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長、副校長。 二、蘭陽校園主任。 三、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四、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 五、教師代表，其人數<u>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u>，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六、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之。 七、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u>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u>，除學生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辦理。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前段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計算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p> <p>八、研究人員一人，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全校此類人員直接選舉產生之。</p> <p><u>依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p>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p> <p>八、研究人員一人，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全校此類人員直接選舉產生之。</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成立，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五條。
- 二、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及文化創意產業中心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
-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68926 號函，有關本組織規程第五條增設校務研究中心，應明定該中心主管之進用資格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條。
- 四、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大學法第 15、33 條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公布修正，爰配合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十九條學生申訴制度受理事項，增列行政處分規定。
 - (二)第二十一條明定計算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新增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款。
- 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屬教育學院，自本（104）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104 年 11 月 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人員，爰修正第二十一條。
- 七、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p>	<p>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u>、<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u>、<u>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u>、<u>運輸與物流研究</u></p>	<p>一、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業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以修正本款。</p> <p>二、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予修正本款。</p> <p>三、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業經 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同意備查、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裁撤，爰以修正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應用研究中心、<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u>。</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p>	<p>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三、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三、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學生事務處、</p>	<p>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68926 號函辦理。</p> <p>二、第二項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中段明定「校務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u>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u>，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u>，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各</u>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u>，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u>兼任主管者</u>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u>兼任主管者</u>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究中心」主管之進用資格相關規定，「、」修正為「，」。</p> <p>四、第三項、第七項後段刪除「兼任主管者」等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除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處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除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處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p>	
<p>第十九條 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定之。</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u>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定之。</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辦理。</p> <p>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三項學生申訴制度受理事項，增列行政處分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p>	<p>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p>	<p>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p>	<p>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p>	<p>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一、本款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二、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經104年11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予新增，並敘明其職責。</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u>二分之一</u>；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u>三分之二</u>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u>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u>二分之一</u>，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u>三分之二</u>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u>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u>。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p>	<p>一、依教育部105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5429號函辦理。 二、第一款中段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一款後段，明定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計算規定。 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屬教育學院，自本(104)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104年11月6日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人員，爰修正第三款中段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u>、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p>	<p>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p> <p>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p> <p>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